

##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52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  
樓

承辦人：桂秀媛

聯絡電話：02-2232-2020分機

傳真：02-8231-7845

電子信箱：shiou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會政字第10500119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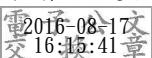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會內知識平臺之「訊息」/公文附件下載區/下載）(105Z02D06111\_105D2004811-01.PDF、105Z02D06111\_105D2004812-01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16日院臺法字第1050172778號函（如  
附件）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

副本：  
16:45:41

主任委員 謝 曉 星